

苏州国匠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苏州国匠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报告

苏州国匠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



苏州国匠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报告

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、各位债权人：

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作出 (2022) 苏 0591 破 42 号裁定书，裁定受理苏州国匠精密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匠公司”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同日作出 (2022) 苏 0591 破 42 号决定书，指定江苏竹辉（张家港）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

根据债权人会议决议，管理人提起了追收未缴出资之诉，2023 年 4 月 17 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 (2022) 苏 0591 民初 13064 号民事判决书，因被执行人未按判决书履行，管理人申请了强制执行，执行中双方达成执行和解，最终取得破产财产合计 273450 元。现根据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《分配方案》制定如下分配细则：

一、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

截至 2024 年 5 月 6 日，根据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 (2022) 苏 0591 破 42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，裁定确认的无争议债权共计 3 家，债权总额为 232016.8 元，均为普通债权。

二、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

1. 进入破产程序后管理人接管到银行存款 65.78 元。
2. 追收未缴出资案判决生效后，因被执行人未按判决书履行，管理人申请了强制执行，执行中双方达成执行和解，最终取得破产财产 273450 元。

综上，截至 2024 年 5 月 6 日，苏州国匠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为 273515.78 元。

三、破产费用、共益债务

(一) 破产费用

1. 本案诉讼费 2700 元

2. 刻章费用 300 元

3. 交通费 1800 元

4. 资料邮寄费 500 元

5. 登报费用 537 元

6. 管理人报酬 32490 元

上述破产费用合计 38327 元

（二）共益债务

1. 追收未缴出资之诉法院公告费 690 元（3 位债权人按比例垫付）

综上，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，剩余可供分配破产债权的破产财产数额为：234498.78 元（273515.78-38327-690）

四、破产债权的分配

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顺位清偿：

第一顺位：本案无职工债权；

第二顺序：本案无税款债权；

第三顺序：普通债权，应清偿金额为 232016.8 元，可供分配的财产为 234498.78 元，清偿率 100%。

具体详见《苏州国匠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分配明细表》。

五、分配的实施办法

1. 分配方式

本次分配以货币方式进行，管理人将根据各位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，现金转账给各位债权人。

2. 分配步骤

本分配细则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在重整信息网公示后施行。

3. 分配提存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，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，管理人将依法提存。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，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，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。提存的分配额如不足以支付再次分配费用的，则由提存法院依法处理。

4. 本案隐性债权

虽然本案债权申报期早已届满且截止目前未出现新债权人，但管理人为保障隐性的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对于全部分配完成后剩余的 2481.98 元，管理人将在一定期限内予以提存并另行公告。公告期届满后如无新的债权人或相关人提出异议，管理人将上述款项退还给被执行人（债务人股东周恒）。

苏州国匠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

附：《苏州国匠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分配明细表》

苏州国匠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分配明细表

序号	债权人	债权性质	债权数额 (元)	拟清偿数 额(元)	清偿比 例
1	泰希精密零部件（苏州）有限公司	普通债权	90577	90577	100%
2	苏州市相城区太平鑫和后道精密五金加工厂	普通债权	11800.8	11800.8	100%
3	苏州华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	普通债权	129639	129639	100%
合计			232016.8	232016.8	100%

以上财产分配实施细则管理人依法予以公示。